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工商管理管理局」 指 工商管理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主管部門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石油三巨頭」 指 控制運營天然氣加氣站所需的大多數汽車天然氣供應的上游天然氣公司，即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長春隆興」	指	長春隆興液化氣有限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眾誠投資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華資企業」	指	華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國務院下屬企業，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趙先生及Golden Tru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四第4.1段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及其他承諾契據(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及其他承諾)，據此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Fame」	指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東15%的主要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委託加氣站」	指	本集團按照委託協議經營的加氣站，據此加氣站牌照及設備的擁有人與加氣站運營商訂立協議，以委託管理相關加氣站以換取委託費，包括(但不限於)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時與長春伊通河經營的伊通河委託加氣站
「環境建設條例」	指	中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外幣」	指	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F&S」 或「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F&S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F&S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燃氣業務委託協議」	指	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授予本集團權利運營及管理伊通河委託加氣站，並使用運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

釋 義

「加氣業務」	指	透過運營加氣站將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分銷至汽車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燃氣汽車」	指	包括天然氣汽車及液化石油氣汽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Golden Truth」	指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開展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集團委託加氣站」	指	兩家混合加氣站(以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龍和加油加氣合建站及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公園加油加氣站登記)，根據本集團與長春伊通河不時訂立的委託協議由本集團(就加氣業務而言)及長春伊通河(就加油業務而言)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委託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加油業務」一節
「哈爾濱盛世能源」	指	哈爾濱盛世眾誠石油天然氣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黑龍江盛世能源及蔡斌斌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黑龍江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
「恒泰能源」	指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oic Year」	指	Heroic Yea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東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黑龍江盛世能源」	指	黑龍江盛世眾誠汽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春伊通河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吉林潔能」	指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49%股權由吉林石油擁有
「吉林東昆燃氣」	指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吉林鮮京三合燃氣有限公司及吉林愛思開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昊拓」	指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林石油」	指	吉林省石油總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由於其為吉林潔能的股權持有人，吉林石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林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
「吉林盛嘉能源」	指	吉林省盛嘉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洋先生及王偉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並為獨立第三方
「吉林亞飛科技」	指	吉林省亞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雞西眾誠」	指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合營加氣站」 指 由本集團透過吉林潔能擁有51%及吉林石油擁有49%並以吉林石油股東擁有的商號經營的加氣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井眾誠」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總收購協議」	指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具備相關運輸許可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分批向本集團出售燃氣運輸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收購燃氣運輸車」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梅河口譽嘉石化」	指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混合加氣站」	指	在加油站所在地旁邊的地方經營的加氣站，有關加油站及加氣站乃由同一公司或分公司以單一營業執照登記持有，而該營業執照的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東，亦為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的股東，亦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輝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

釋 義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的主要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能源汽車」	指	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oble Praise」	指	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慶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的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農安母站」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農安母站分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其一直為長春中油的前分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撤銷註冊為止
「中國東北地區」	指	涵蓋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地區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擁有的全資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與吉林石油歸屬相同控股公司旗下，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釋 義

「石油業務委託協議」	指	龍井眾誠及恒泰能源(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運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該協議授予長春伊通河權利運營及管理集團委託加氣站，並使用運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加油業務」	指	透過運營加油站將石油及／或原油分銷至汽車終端用戶及所有其他非加氣及非燃氣相關業務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長春中油、吉林潔能、五常燃氣、恒泰能源、吉林東昆燃氣、雞西眾誠、龍井眾誠、梅河口譽嘉石化、延邊眾誠及延邊鑫源天然氣的統稱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自營加氣站」	指	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持有相關執照或批文以及設備以「  」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該等加氣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第3.5段
「深圳中油」	指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及／或人士，或(倘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指	長春中油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在中國非獨家使用「  」的權利，此協議具有追溯效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

釋 義

「商號特許使用協議」	指	長春中油與眾誠汽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無償授予長春中油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在中國非獨家使用「眾誠連鎖」商號的權利，此協議具有追溯效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
「交易記錄軟件」	指	吉林亞飛科技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開發及授權本集團使用的軟件，相關版權已根據軟件版權協議轉讓予本集團
「交易記錄軟件版權」	指	交易記錄軟件的版權
「運輸服務協議」	指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及捷利物流同意向我們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一節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眾誠能源國際」	指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眾誠能源香港」	指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眾誠投資」	指	長春眾誠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5%、10%及1%
「眾誠投資集團」	指	眾誠投資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眾誠汽車服務」	指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長春伊通河分別擁有54.9%及45.1%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五常燃氣」	指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延邊眾誠」	指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0%股權由邵文延擁有
「延邊鑫源天然氣」	指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伊通河委託加氣站」	指	以長春伊通河名義登記的混合加氣站，其根據彼等不時訂立的委託協議由本集團(就加氣業務而言)及長春伊通河(就加油業務而言)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同比」	指	按年同比或按期同比(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